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勇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勇智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

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。再者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上述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核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9頁)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審酌受刑人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刑，經受刑人於前揭調查表中勾選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欄位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攜帶凶器竊盜、3人以上加重詐欺2次）、時間間隔（自108年9月至108年12月間犯之）、侵害法益類型（均為財產法益）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本院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之刑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11月（即有期徒刑6月及1年5月之總和）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

拘束。本院綜合判斷上情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；另附表編號1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:

編　　號		1	2	
罪　　名		竊盜	詐欺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新臺幣30000元	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3月	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08年12月27日	108年9月11日至108年9月12日、108年10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苗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641號	苗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等	
最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　　號	109年度易字第884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2號	
	判決日期	110年4月13日	113年5月21日	
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09年度易字第884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5月11日	113年6月24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苗栗地檢110年度執緝字第274號（已執畢）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568號（編號2原判決定應執行徒刑1年5月）	